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25-054

转债代码:110062 转债简称:烽火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15,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5元/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在减持计划、经办人:拟回购股东不存在减持计划、经办人,拟回购股东不存在减持计划,相关股东后续如有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并配合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实施的风险。
- 2.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 3.若发生对拟回购股份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本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终止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定变更终止本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 4.本次回购的实施不代表公司承诺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承诺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回购本公司股份,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涉及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 5.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回购。
- 公司会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进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情况
-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价价值的合理判断,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投资者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价价值的合理判断,公司董事会决议于2025年9月23日、2025年10月15日,召开第8届董事会八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 (二)公司为减少注册资本实施本次股份回购,公司已依照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于2025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股份的种类	普通股
拟回购的资金总额	人民币7,500万元至15,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股份的期限	6个月
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1,360.4020-3,700.9620(根据回购价格上限调整)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1.54%-3.28%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价价值的合理判断,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投资者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价价值的合理判断,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回购期间公司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连续停牌时间超过10个交易日,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实施安排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之日起提前届满。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按照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人民币7,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0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850.402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44%;按照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0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3,700.962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87%。

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公司在回购实施的实施期限内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回购股份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若公司在回购实施的实施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405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决议之日起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价格、股票状况和经济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实施的实施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区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种类

普通股

2.拟回购的资金总额

人民币7,500万元至15,000万元

3.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4.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5.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1,360.4020-3,700.9620(根据回购价格上限调整)

7.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1.54%-3.28%

8.回购股份的用途

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9.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10.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1,360.4020-3,700.9620(根据回购价格上限调整)

11.回购股份的实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12.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13.回购股份的实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14.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15.回购股份的实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1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17.回购股份的实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18.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19.回购股份的实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0.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21.回购股份的实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2.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23.回购股份的实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4.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25.回购股份的实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27.回购股份的实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8.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29.回购股份的实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30.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31.回购股份的实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32.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33.回购股份的实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34.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35.回购股份的实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3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37.回购股份的实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38.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39.回购股份的实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0.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41.回购股份的实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2.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43.回购股份的实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4.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45.回购股份的实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47.回购股份的实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8.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49.回购股份的实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0.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51.回购股份的实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2.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53.回购股份的实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4.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55.回购股份的实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57.回购股份的实施方式